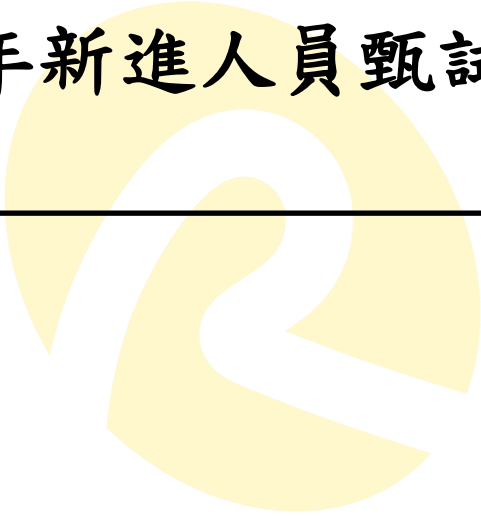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辦理單位：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

試務洽詢電話：02-25363001#9或02-218123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30

甄試網站：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_LT/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

115 年聯合招募說明



臺北捷運公司(188 個職缺)



北捷遊憩公司(共 37 個職缺)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
<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

請至報名網站報名
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_LT/



臺北捷運公司暨北捷遊憩公司聯合招募，
考試日程相同，考生應擇一職缺報名；如因
重複報名致考試時間衝突等情事，不予退
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壹、前言

我們是「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階段專門經營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的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及貓空纜車等場館，若您對加入新團隊充滿熱情，並期望成為創業初期的核心成員，我們誠摯邀請您參與本次招募甄試，共同開創嶄新未來。

貳、甄試重要時程

報名程序為本公司甄選作業一部分，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請依規定進行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以免影響甄試權益。

項目		時間	說明
報名繳費		115 年 3 月 10 日(二)14:00 起至 3 月 24 日(二)15:00 止	1. 僅受理至本公司甄試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2. 報名後請儘速繳交報名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請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二)15:00 以前完成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含補正上傳文件)，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4. 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缺件、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之處，即屬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一試，亦不接受任何理由及形式之補件。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115 年 4 月 10 日(五)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如屬資格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一試，將扣取手續費及郵資共計 100 元後，以郵局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
第一試	考場公告	115 年 4 月 28 日(二)	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考試時間及應試教室(第一試考場為國家考場， 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試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考試日期	115 年 5 月 10 日(日)	請詳閱甄試簡章所載之試場規則，第一試時請攜帶： 1.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 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網路查詢筆試結果	115 年 5 月 26 日(二)	1. 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通過第一試者方得參加第二試。 2. 本公司另以 e-mail 通知第二試報到日期、時間、應試教室及應注意事項(第二試考場為國家考場， 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考試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第二試	心理測驗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三)	第二試時請攜帶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心理測驗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及 2B 鉛筆、橡皮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 請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甄試結果。 2. 通過甄試者，本公司另以 e-mail 寄發體格檢查表，並須依指定日期繳交。

註：應試者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 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_LT/ 最新公告為準。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參、報名資格及應試類科

一、基本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學歷：一律採認「畢業證書」，且需符合報考之應試類科要求之學歷條件，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
- (三) 應試者自報名階段至報到後所需繳交各種證件正(影)本(包括各應試類科資格條件要求之畢業證書、語文測驗成績證明等)及資料(詳見肆、三、(二))，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者，於應試前發現，取消應試資格；於應試後發現，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受僱後發現，本公司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應試類科

本次甄試為「一般類組」9 類科。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一) 一般類組：

- 1、試用期間：3 個月。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科目 (30%)	應試 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R01 技術專員 (機械維修 高空類)	1.高中(職)以上理工科系畢。 2.具汽車駕駛執照尤佳(如具備者，請一併檢附駕照影本)。 3.具乙種電匠以上、丙級以上技術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屋內配電裝修)、機電整合、數位電子、工業儀器、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或焊接技術相關證照尤佳(如具備者，請一併檢附證照影本)。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機件原理	正取 3 備取 9	1.貓空纜車機械維修高空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 8 公尺至 29 公尺)。 2.其他交辦事項。 3.須輪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科目 (30%)	應試 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R02 技術專員 (跨域培訓類)	1.高中(職)以上畢。 2.具汽車駕駛執照尤佳(如具備者，請一併檢附駕照影本)。 3.具乙種電匠以上、丙級以上技術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屋內配電裝修)、機電整合、數位電子、工業儀器、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或焊接技術相關證照尤佳(如具備者，請一併檢附證照影本)。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數學、理化及邏輯測驗	正取 7 備取 21	1.貓空纜車機械維修高空工作(纜車塔柱高空作業範圍，高度離地約 8 公尺至 29 公尺)。 2.其他交辦事項。 3.須輪班。
一般類組	R03 技術專員 (遊具維修類)	1.高中(職)以上畢。 2.證照(須符合下列之一) (1)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須具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其一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3.具焊接技術相關證照尤佳(如具備者，請一併檢附證照影本)。	語文科目 (國文、英文)	邏輯分析	正取 7 備取 21	1.遊樂設施維修工作。 2.其他交辦事項。 3.須輪班。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科目 (30%)	應試 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R04 企劃專員 (法務類)	1.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科系(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系等)畢。 2.須具有1年以上法律事務所或法務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文件)。	1.論文 2.英文	公司法、民法、行政法及政府採購法	正取 2 備取 6	1.契約規章審查。 2.提供法律疑義解釋。 3.公司規章編撰。 4.辦理採購、契約履約及訴訟等業務。 5.其他交辦事項。 6.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一般類組	R05 企劃專員 (會計類)	1.學經歷(符合其一): (1)大學以上畢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專科畢並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檢附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 3.檢附自身從事會計、企管、貿易、財務金融、經濟等文件或資料,形式不拘。	1.論文 2.英文	會計學	正取 3 備取 9	1.預算審編、審核及控帳作業。 2.成本管理分析及帳務處理。 3.營運報表管理、分析與改善。 4.其他交辦事項。 5.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一般類組	R06 企劃專員 (營運管理類)	1.學經歷(符合其一): (1)大學以上畢並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專科畢並具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檢附相關工作經驗之年資證明(勞健保投保證明或在職證明等證明文件)。 3.檢附自身從事報表管理或專案企劃等文件或資料,形式不拘。	1.論文 2.英文	邏輯分析	正取 10 備取 20	1.營運報表管理、分析與改善。 2.專案規劃、整合及執行。 3.行政庶務事務。 4.其他交辦事項。 5.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應試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科目 (30%)	應試 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類組	R07 企劃專員 (行銷企劃類)	1. 大學以上畢業。 2. 須具有 1 年以上行銷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1. 論文 2. 英文	行銷策略 規劃	正取 1 備取 3	1. 三館(貓空纜車、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行銷活動及外部合作規劃執行。 2. 公司社群媒體經營。 3. 場館票券行銷與推廣。 4. 其他交辦事項。 5. 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一般類組	R08 企劃專員 (企劃管理類)	1. 大學以上畢業。 2. 須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1. 論文 2. 英文	企劃管理	正取 2 備取 6	1. 場館(貓空纜車、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營運市場訊息蒐集及趨勢分析。 2. 場館營運報表管理、分析與改善。 3. 營運資料庫數據管理。 4. 專案規劃、整合及執行。 5. 其他交辦事項。 6. 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應試 類組	類科代碼 應試類科	應試資格條件	應試 共同科目 (30%)	應試 專業科目 (70%)	名額	工作內容
一般 類組	R09 企劃專員 (招商行銷 類)	1. 大學以上畢業。 2. 須具有 1 年以上相關工 作經驗(須檢附前開工 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1. 論文 2. 英文	招商行銷 規劃	正取 2 備取 6	1. 市場訊息蒐集、競爭分 析提案及商源開發。 2. 招商/行銷策略規劃與 執行。 3. 廣告策略擬定及商業合 作。 4. 契約招標、履約、管理 等採購業務。 5. 專案規劃、整合及執行。 6. 其他交辦事項。 7. 須輪班(須能配合業務 需求假日或夜間出勤)。

※備取資格於甄試結果公告之日起 9 個月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0 日(二)14:00 起至 3 月 24 日(二)15:00 止，請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請務必慎重考慮後再報名，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三、報名程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1、請詳閱本甄試簡章，於甄試網站(https://ssl.metro.taipei/workerdataV2_LT/)點選「查詢職缺、報名」，針對要報名應試類科點選報名(每人僅可擇一類科報名，一旦報名成功即無法變更)，並填寫履歷資料、自傳、上傳資格證明文件及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報考人如填寫並送出個人履歷資料後，即同意將填具內容供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作為本次甄試作業使用，絕無異議。

(二) 上傳資格證明文件：

1、請依應試類科要求之資格條件，將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15:00 前上傳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中，**以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缺漏、缺件、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之處，即屬資格不合格，不得參加第一試，亦不接受任何理由及形式之補件，以符公平。**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1	畢業證書	所有類科皆須檢附 (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一律採認「畢業證書」，請提供應試資格條件要求學歷/學位之「畢業證書」，並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國內學校須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國外學校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115 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 若於甄試報名期間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填寫附件 3「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115 年應屆畢業證書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並將「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上傳至甄試網站。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2	服務單位開具可判斷工作年資之工作證明	R04 企劃專員(法務類) R05 企劃專員(會計類) R06 企劃專員(營運管理類) R07 企劃專員(行銷企劃類) R08 企劃專員(企劃管理類) R09 企劃專員(招商行銷類)	1. 本項工作證明所載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或「職務內容」判斷，二者有一符合即可，但無法判斷是否與報考類科相關時，同意自行加註「職務內容」於公司所開立之證明。 2. 無法取得本項證明者，同意應考人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代替， 惟須自行加註其「職務內容」 。 3. 前述自行加註之「職務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證明」 簽名 以示負責。
3	自身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R05 企劃專員(會計類) R06 企劃專員(營運管理類)	1. 依應試資格條件：報名本類科者須檢附。
4	具焊接技術相關證照。	R01 技術專員(機械維修高空類) R02 技術專員(跨域培訓類) R03 技術專員(遊具維修類)	(1) 非必要資格條件，如具備者尤佳，請一併檢附。 (2)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履歷資料部分之「證照」欄位填寫證照名稱。
5	1. 汽車駕駛執照 2. 具乙種電匠以上、丙級以上技術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屋內配電裝修)、機電整合、數位電子、工業儀器、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	R01 技術專員(機械維修高空類) R02 技術專員(跨域培訓類)	(1) 非必要資格條件，如具備者尤佳，請一併檢附。 (2)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履歷資料部分之「證照」欄位填寫證照名稱。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適用之應試類科	說明
6	以下任一證照： 1. 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考試及格者。 2. 依電匠考驗規則規定，經甲種或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3. 須具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變壓器裝修、旋轉電機裝修、旋轉電機繞線、用電設備檢驗、機電整合、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或內燃機修護等其一之各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R03 技術專員(遊具維修類)	依應試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不限科系)畢，報名本類科者須檢附。
7	戶籍謄本	如有右方「說明」欄位所述狀況者，均應檢附。	所附報名文件及畢業證書等資料，如有曾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更名前後之註記，以利辨識，及大陸人士在臺灣設籍滿 10 年以上者，應檢附足以證明之戶籍謄本。

2、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經審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考試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 繳交報名費：

- 1、列印繳費單：請於甄試網站點選列印繳費單，輸入報名資料後進行列印（**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時間至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24:00 止**），如選擇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利機器讀取。完成報名應試類科取得之繳費單係報考人本人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2、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
 - (1) 便利商店繳費：115 年 3 月 24 日(二) 24:00 以前，持雷射印表機列印之繳費單至 7-11(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付超商手續費)。
 -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115 年 3 月 24 日(二) 15:30 以前(15:30 後請透過前項便利商店繳費)，利用各銀行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再依繳費單上所載帳號及金額轉帳），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報考人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轉帳後建議留存轉帳明細，以便自行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報名費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15:30 以前採 ATM 轉帳或 24:00 以前採便利商店繳費繳納成功，繳款單收執聯或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確認是否已成功轉帳)請自行留存，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4、如有重複繳費者，扣取手續費及郵資共計 100 元後，將於 115 年 5 月 4 日(一)前，以郵局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
 - 5、列印繳費收據：如有需要，請自 115 年 5 月 11 日(一)起 1 個月內至甄試網站自行列印繳費收據。
- (四) 確認資格審查結果：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五)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如屬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一試，將扣取手續費及郵資共計 100 元後，以郵局匯票方式退還報名費餘額 700 元。如對公告之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請於 115 年 4 月 13 日(一)24:00 前載明下列事項，以電子郵件寄至 tmrehr@metro.taipei 信箱(以郵件發送時間為憑)申請處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資格審查疑義處理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未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 1、郵件主旨：「申請 115 年北捷遊憩公司甄試資格審查疑義」。
 - 2、郵件內容：包含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應試編號、疑義原因、回覆之電子郵件地址。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伍、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及第二試(含心理測驗)

- (一) 請至指定地點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應試類科、應試編號及應試科目等資料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二) 請將身分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限中華民國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IC卡)置放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核對(如有更名者，需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確為本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三) 應試者每節打鐘應準時入場，除第1節可於20分鐘內入場外，其他節次逾時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40分鐘後，始得交卷。
 - (四) 報考身心障礙類組考生，可於每節考試前5分鐘提前入場，惟須俟考試時間開始時，始可作答，提前入場後即不得離場。
 - (五) 應試者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應考時間提示服務。
 - (六) 應試者不得將考試之題目卷攜出試場。
 - (七) 有下列情形者，該科以零分計：
 - 1、除答案外，於答案卷加註姓名等透露應試者個人身分之資料、任何符號及圖形，或於答案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答案。
 - 2、使用電子計算機(器)及其他計算輔助器材。
 - 3、作答時，將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手錶、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穿戴式裝置、其他具通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或進行使用者。
 - 4、未將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如AppleWatch等)、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等)等各項電子通訊器材關閉，於考試時燈閃、鈴響或震動者。
 - 5、未將皮包等隨身物品置於教室前後。
 - 6、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
 - 7、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不聽監試人員勸阻仍持續作答者。
 - 8、其他經本公司監試人員當場規定之禁止事項。
- 違反上述第2、3、4、5、6項規定者，予以扣考，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離場，另違反第6項者，取消當次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注意事項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陸、錄取資格

一、第一試：

- (一)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 筆試科目其中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三) 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70%，依加權後之筆試成績排序，並依下列原則參與第二試：按各應試類科正取及備取名額至少取 2 倍人數，其中應試人員之專業科目分數排名未達該類科(全程到考)之總人數之前 8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心理測驗)：

- (一) 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
- (二) 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心理測驗僅供口試參考。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以第一試加權分數及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分別佔 60%、40%計算總成績，總成績在公告正取人數以內，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通知辦理體檢。
-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高低比序；第二試(口試)平均分數相同時，再以第一試專業科目總分分數高低比序；經以上各項比序均相同，採同分錄取。

四、甄試成績結果查詢：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二)自行至本公司甄試網站查詢第一試成績(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通過第一試者方得參加第二試，本公司另以 e-mail 通知第二試報到日期、時間、應試教室及應注意事項；115 年 6 月 26 日(五)查詢甄試總成績。

五、第一試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 (一) 應試者對公布之試題或選擇題式試題答案有疑義時，請至本公司甄試網站下載「第一試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二)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 104917 臺北雙連郵局第 129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疑義處理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 (二) 填寫疑義申請表應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未載明下列事項或檢附佐證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 1、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類科、應試編號、e-mail 及申請日期。
 - 2、疑義應試科目、題號、疑義理由、建議處理方式、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次、頁次影本)。
- (三) 申請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不得要求提供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亦不得對選擇題式以外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四)以前(以郵局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成績單至 104917 臺北雙連郵局第 129 號信箱(請自行列印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 e-mail 回覆。
- (二) 列印之成績單上請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試者簽名或蓋章：
 - 1、應試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試編號、應試類科、e-mail 及申請日期。
 - 2、複查之應試節次、科目名稱。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非選擇題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七、各項成績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體格檢查

甲表：R01 機械維修高空類、R02 跨域培訓類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體檢通知送達後，請即刻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體檢(自費)：

- (一) 須至符合地區型(含)以上醫院且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受檢(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lInfoSearch>)；其中藥物尿液檢查項目，須至衛生福利部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檢查。
- (二) 須依規定時程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本公司始得依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
- (三)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本公司指定日期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二、為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本類組新進人員有下列異常情形之一者，體格檢查為不合格，例如設備供電、纜車纜線等系統之工作內容，均須進行檢測設備之正常音及異常音差異，故對聽力等以下項目具有一定標準之要求：

- (一) 左右耳不用助聽器收聽 500、1,000 及 2,000 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 40 分貝(DB)者為不合格。
- (二) 兩眼矯正後視力，任一眼視力未達 0.8 以上。
- (三) 辨色力異常，有斜視、夜盲症及其他重症眼疾。
- (四) 慢性酒精中毒者。
- (五) 施用毒品者。
- (六) 藥物依賴或成癮者。
- (七)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足以妨礙工作者。
- (八)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九) 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以妨礙工作者。
- (十) 平衡機能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 (十一) 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者：
 - 1、血壓之收縮壓超過 140mmHg 或舒張壓超過 90mmHg。
 - 2、患有心臟病或心血管疾病者。
- (十二) 患其他重大疾病，由本公司醫師判定足以妨礙工作者：
 - 1、尿液常規檢查及尿沉渣檢查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或安非他命及嗎啡其中之一為陽性反應。
 - 2、血液常規檢查、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GOT、GPT、BUN 及肌酸酐等其中之一經檢查判定為異常者。
 - 3、腦電波檢查經檢查醫院判定為異常者。

三、如「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於甄試期間有修正，前項標準將依最新規定為準，並配合調整。

四、為確保體檢數值精準度，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檢查當日請空腹(至少 8 小時)，再前往醫院檢查。
- (二) 檢查前幾日切勿暴飲暴食。
- (三) 女性檢查時，請避開生理期間或分泌物過多時期。
- (四) 留取尿液時，請將尿道口清洗乾淨並留取中段尿液。
- (五) 感冒或服藥期間請勿檢查。
- (六) 劇烈運動後請勿檢查。
- (七) 睡眠不足或熬夜後請勿檢查。
- (八) 懷孕婦女請勿照射胸部 X 光。
- (九) 檢查前一天勿過度使用眼睛，且避免暴露於噪音的環境中。
- (十) 檢查腦電波前一日請清洗頭髮並保持清潔，檢查當日請勿擦抹任何護髮、髮膠等相關產品。

乙表：其他職缺

一、通過甄試人員應於收到體檢通知後，請即刻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體檢(自費)。

(一)須至符合地區型(含)以上醫院且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認可之醫療機構受檢(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lInfoSearch>)。

(二)須依規定時程繳交體格檢查表，本公司始得依用人時程發給新進人員報到通知。

(三)未依本公司指定日期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發進用，亦不保留通過甄試資格。

二、未來如要升任或轉任纜車運務或機械維修高空類人員職務，仍須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本公司人事規定，接受體格檢查合格，始得升任或轉任。

捌、報到及試用

一、報到：

(一) 本次錄取人員將採分批報到，分批進用報到時間，依本公司通知為準。

(二) 未於指定日期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保留。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公司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3、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二、試用：

(一) 經錄取進用者，須接受本公司分發之任職單位，相同類科人員，係依本公司業務需求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且尚需通過專業訓練概如下：

1、所有類科：新進人員訓練、技能訓練或行政職能管理訓練等(依類科屬性安排)。

2、R02 技術專員(跨域培訓類)：除前項訓練外，另須完成補充學識培訓。

3、上述訓練成績通過且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得繼續任職。訓練不合格或試用期間成績不合格者，本公司即行終止勞動契約。

(二) 試用期間離職者不需賠償；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應於試用期滿後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任職未滿者，應按未服滿之月數及離職時之薪資，賠償受訓支出費用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惟賠償責任以離職當月月薪之 1.2 倍為上限。

(三) 依本公司規定，試用期滿並繼續服務任職滿一年以上(不含試用期)，始得依規定申請調整職務及工作單位。

三、試用期間：3 個月。

玖、待遇福利

- 一、本公司係以本甄試簡章應試資格條件中所限定之該項類科學歷敘薪，若以高於該項類科限定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仍以該類科限定學歷條件敘薪，不得異議。
- 二、有關新進人員之核敘職稱及薪資內涵等，悉依本公司人事制度規定核予薪資。
- 三、本次新進人員每月薪資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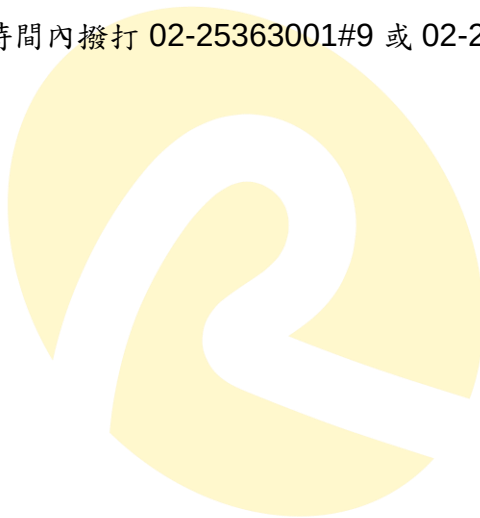
報考應試職稱	類科代碼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	試用期滿每月薪資 單位：新臺幣
技術專員	R01、R02	約 34,700 元 另每月有 1500 元山區 作業津貼，及依高空作 業時數計發之高空作業 津貼。	約 39,300 元 另每月有 1500 元山區 作業津貼，及依高空作 業時數計發之高空作業 津貼。
技術專員	R03	約 34,100 元	約 38,800 元
企劃專員	R04~R09	約 38,600 元	約 43,300 元

- 四、本公司係屬公營事業機構，新進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若新進人員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休，領有月退俸者，應據實以報，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相關規定須停俸者，應於報到後 1 週內提出，如有隱匿未辦理停俸者，一經發現除立即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違約等一切法律責任。
- 五、本公司強制退休之年齡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65 歲，報到時滿 65 歲以上者，則以定期勞動契約(3 年)僱用。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應試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公司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考試進行時間如遇有天災，致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將由試場總指揮會同相關人員決定後，通知是否停止考試或採取適當措施，如有未考之科目，將另行擇期舉行。其他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因颱風等天災因素是否延後甄試之訊息，以本公司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本公司甄試網站公告。
- 四、本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職等級保障敘薪。報考人報考前請審慎考量，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考。
- 五、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凡受本公司依法解僱人員，不得再進用為本公司從業人員。
- 六、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七、試務洽詢電話，請於服務時間內撥打 02-25363001#9 或 02-21812345。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北捷遊憩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甲表)

(灰底部份請受檢人先行確實填寫)

【請檢查單位將異常部分以紅字標示】

受僱日期： 單位(處、廠)： 職 稱： 員工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1. 姓 名		2. 性 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加蓋檢查機關騎縫章)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電 話		
5. 住 址				
6. 身分證字號				
7. 目前服藥狀況				
作業 經 歷	8. 曾經從事		☐ 行政 ☐ 纜車維修 ☐ 站務 ☐ 捷運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9. 目前從事		☐ 行政 ☐ 纜車維修 ☐ 站務 ☐ 捷運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10. 檢查時期(原因)		☐ 新進員工(受僱時) ☐ 定期檢查		
既往 病 史	11. 您是否曾患有右列慢性疾病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____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____ ☐ 手術開刀____ ☐ 其他慢性病____ ☐ 以上皆無	
生 活 習 慣	12.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 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13.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 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14.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 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自 覺 症 狀	15.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 有右列症狀：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 ☐ 以上皆無	
本人瞭解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纜車運務及機械維修高空人員應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4 條規定體檢合格，始得派任。本人願意揭露個人醫療資訊並依公司指定項目進行體檢，同意將健檢報告提供予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本人以上所填具之醫療資料皆屬真實，若有不實或隱匿，致影響體檢結果之合格與否，本人願依法負擔相關責任。 受檢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一 般 理 學 檢 查				

16. 精神狀態：				17. 脈搏：次/分				18. 呼吸：次/分			
19. 身高：公分		20. 體重：公斤		21. 腰圍：公分				22. 血壓： / mmHg			
23. 視力(矯正)：左 右				24. 辨色力： ☐ 正常 ☐ 辨色力異常							
25. 斜視：左 右				26. 夜盲症：左 右				27. 其他眼疾：左 右			
28. 鼻喉(鼻腔、喉嚨)：				29. 耳道物理檢查：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項 目		正常	異常	項 目		正常	異常	項 目		正常	異常
30.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31. 呼吸系統				32. 肌肉骨骼 (四肢)			
33. 消化系統 (黃疸、肝臟、腹部)				34. 神經系統 (感覺)				35.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36. 皮膚				37. 平衡機能 (雙手協調性)				38. 醫師問診 (自覺症狀、睡眠概況)			
39. 胸部 X 光：											
40. 聽力測驗：(請將各音頻檢測結果填入下列欄位)											
頻 率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純聽力平均值 =(500Hz+1000Hz+2000Hz)/3			
左											
右											
41. 空腹血糖 檢驗值：標準值：											
42. 血脂肪檢查：											
(1)總膽固醇		檢驗值：		標準值：							
(2)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檢驗值：		標準值：							
(3)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檢驗值：		標準值：							
(4)三酸甘油酯		檢驗值：		標準值：							
43. 肝功能檢查：											
(1)天門冬胺酸轉安酶(GOT)		檢驗值：		標準值：							
(2)血清丙胺酸轉安酶(GPT)		檢驗值：		標準值：							
44. 腎功能檢查：											
(1)尿素氮(BUN)		檢驗值：		標準值：							
(2)肌酸酐(Creatinine)		檢驗值：		標準值：							

45. 血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5 項)		
(1)白血球計數	檢驗值：	標準值：
(2)紅血球計數	檢驗值：	標準值：
(3)血小板計數	檢驗值：	標準值：
(4)血紅素	檢驗值：	標準值：
(5)血比容(Hct)	檢驗值：	標準值：
46. 梅毒血清：檢驗值：標準值：		
47. 尿液常規檢查：(至少應包含下列 4 項)		
(1)尿沉渣檢查		
尿沉渣白血球(WBC)：	檢查值：	標準值：
尿沉渣紅血球(RBC)：	檢查值：	標準值：
上皮細胞(Epithelial cell)：	檢查值：	標準值：
細菌(bacteria)：	檢查值：	標準值：
(2)尿蛋白	檢驗值：	標準值：
(3)尿潛血	檢驗值：	標準值：
(4)尿糖	檢驗值：	標準值：
48. 心電圖：		
49. 腦電波：		
50. 藥物尿液檢查：(請至附表二檢驗機構檢查，無須攜帶本表，繳交體檢表時，須附檢驗機構開立之檢驗報告)		
(1)安非他命	檢驗值：	標準值：
(2)嗎啡	檢驗值：	標準值：
51.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勾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作業。 4. ☐ 其他：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請受檢者先行查對各項目有無漏檢或漏蓋章，如有漏檢或漏蓋章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

北捷遊憩公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表(乙表)

附件 2

(灰底部份請受檢人先行確實填寫)

受僱日期： 單位(處、廠)： 職 稱： 員工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住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目 前 服 藥 狀 況					
作業 經 歷	曾 經 從 事	☐ 行政 ☐ 纜車維修 ☐ 站務 ☐ 捷運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目 前 從 事	☐ 行政 ☐ 纜車維修 ☐ 站務 ☐ 捷運司機 ☐ 其他：_____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檢 查 時 期 (原 因)		☐ 新進員工(受僱時) ☐ 定期檢查			
既 往 病 史	您是否曾患有右列慢性疾病 (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臟病 ☐ 癌症____ ☐ 白內障 ☐ 中風 ☐ 癲癇 ☐ 氣喘 ☐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 肺結核 ☐ 腎臟病 ☐ 肝病 ☐ 貧血 ☐ 中耳炎 ☐ 聽力障礙 ☐ 甲狀腺疾病 ☐ 消化性潰瘍、胃炎 ☐ 逆流性食道炎 ☐ 骨折____ ☐ 手術開刀____ ☐ 其他慢性病____ ☐ 以上皆無			
生 活 習 慣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 吸菸？	☐ 從未吸菸 ☐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 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 喝酒？	☐ 從未喝酒 ☐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自 覺 症 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右列 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 咳痰 ☐ 呼吸困難 ☐ 胸痛 ☐ 心悸 ☐ 頭暈 ☐ 頭痛 ☐ ☐ 耳鳴 ☐ 倦怠 ☐ 噁心 ☐ 腹痛 ☐ 便秘 ☐ 腹瀉 ☐ 血便 ☐ 上背痛 ☐ 下背痛 ☐ 手腳麻痛 ☐ 關節疼痛 ☐ 排尿不適 ☐ 多尿、頻尿 ☐ 手腳肌肉無力 ☐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 其他症狀____ ☐ 以上皆無			

檢 查 項 目	身高		_____公分	
	體重/腰圍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血壓/脈搏		血壓_____ / _____mmHg；脈搏_____次/分	
	視力/辨色力測試		視力(矯正)： 左 _____ 右 _____ 辨色力測試： ☐ 正常 ☐ 異常	
	聽力檢查		☐ 正常 ☐ 異常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呼吸系統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消化系統 (黃膽、肝臟、腹部)		
		神經系統(感覺)		
		肌肉骨骼(四肢)		
		皮膚		
		醫師問診 (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		
	胸部X光			
	尿液檢查	尿蛋白		
		尿潛血		
	血液檢查	血色素		
		白血球數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酵素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勾選	1. ☐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 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 檢查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 4. ☐ 其他：	
健檢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檢查機構加蓋印信)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請受檢人於體檢後查對各項體檢項目有無或漏登載紀錄，如有漏檢或漏登者，視同未完成體格檢查】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北捷遊憩公司 115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試 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切結書

附件 3

【注意!本表僅限 115 年應屆畢業生於報考時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填寫，後續須於本公司報到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最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未能按時繳驗畢業證書，則自始不具備本次招募甄試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如經通知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一、本人_____ (請簽名)為 115 年應屆畢業生，報考貴公司「115 年新進人員招募甄試」未及於招募甄試報名截止前，依簡章規定繳驗畢業證書，請貴公司同意本人附條件報名本次招募甄試。
- 二、茲承諾經貴公司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後續配合公司報到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最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未能按時繳驗畢業證書，則自始不具備本次招募甄試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如經通知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三、報名截止前須掃描並上傳以下文件(2 種方式請擇 1)至北捷遊憩甄試網站：
 - 1、【切結書+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學生證可黏貼於本表或另檢附上傳)。
 - 2、【切結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請另檢附上傳)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北捷遊憩公司
Taipei Metro Recreation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以上皆需填寫完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